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李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将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1）。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